

#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关系 解除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的披露公告

（2024 年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2022〕1 号）的规定，现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三一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关系解除协议的信息披  
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况

双方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我公司不再租赁三一投资  
公司的房屋。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涉及的房屋所在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242 号  
三一南方总部大厦 17 层。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8117000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31.9% 股权, 同时持有三一投资公司 100% 股权。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一投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 三、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合理、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原则,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 三一投资公司退回保证金。

该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该委员会委员(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5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管机构反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